

资产交易合同（样本）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浙江首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笕桥街道同心社区2区29号北侧（原盛大包装厂房）2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富庆

电话：13588805888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

注册地/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或：身份证号码：

电话：

鉴于：

1、甲方为于2024年10月16日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E2G2N97B。

2、本合同所涉及之转让标的：是由甲方依法所有的一批废旧设备（以下称“转让标的”）；

3、乙方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或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或：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浙0102破21、25号之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浙0102破21、25号之二]、《重整投资协议》及《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资产、文件交接清单》，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转让标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交易合同（以下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资产转让标的

1.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一批废旧设备，标的物标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性能以及标的涉及拆除的界线等均以移交时实物为准，标的清单仅供参考，甲方不保证标的资产的完整性及品质。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

2.1 转让价格（即“交易价款”）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转让给乙方。

2.2 其他应支付款项

乙方应支付履约保证金¥1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

2.3 支付方式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本合同生效当日，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500000元依次冲抵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价款）。

2.4 杭交所指定结算账户（户名：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账号：3301040160002045899）。

第三条 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3.1 甲方应在乙方按时足额付清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后方可与乙方办理转让标的交接手续。

3.2 本次转让标的交接地为展示地，以现场实物现状进行移交。

3.3 在标的交接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对标的移交的有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违反规定的乙方不予进场移交，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4 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移交完毕之时起转移至乙方，乙方应自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3.5 如甲方发生特殊情况，使成交标的无法按期移交或拆除、搬迁、清运无法进行，甲方有权延期或暂时中止成交标的移交，成交标的的搬迁期限作相应顺延。在此期间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在办理转让标的的交付过程中所涉及应缴纳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应纳税方各自承担。

第四条 标的的拆除、搬迁、清运

4.1 乙方须在付清全部交易资金之日起 30 日内将标的的全部搬离交接现场。

4.2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义务，在拆除、拆卸、搬迁、清运标的的时，乙方应严格遵守管理规定，严格按有关规定和规程进行作业。应安排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有相应操作技能的人员从事现场作业。如某种特殊作业乙方无相应资质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拆除操作。

4.3 甲方不对转让标的的安全、质量或技术性能等负责。受让标的后，乙方应依法依规开展转让标的物的后续使用行为，乙方自行承担转让标的的后续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4.4 乙方不得拆除不属于标的范围内的资产，若超出标的的范围，均按“谁损害、谁修复”原则进行修复，并按进行赔偿，赔偿款项可直接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

4.5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安全、消防协议书》内容执行。因处置不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6 乙方在对标的的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等情况，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7 乙方在标的的拆除、搬迁、清运结束后，应通知甲方，接受甲方的验收。乙方凭甲方出具的标的物拆除、清运完毕证明向组织方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该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4.8 除非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逾期未全部或者部分完成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提出抗辩和免责要求。

第五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5.1 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5.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杭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转让标的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5.4 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第六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6.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6.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杭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6.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资金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逾期付款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交易资金。扣除的交易资金首先用于支付交易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7.3 乙方未按期将标的搬离交付现场的，自逾期之日起应支付每天50000元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5天，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

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除乙方已付的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不予返还外，未提取的标的物，视作乙方自动放弃，无偿归甲方所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第八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双方在本次资产转让中提交的资料、签署的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杭交所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浙江首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杭州产权交易所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